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上更一字第2號

上訴人 東進砂布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福堂

訴訟代理人 李耀馨律師

陳偉仁律師

陳明律師

被上訴人 龔素秋

訴訟代理人 王崑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23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關於附表編號4至10之「被上訴人請求工資部分之聲明」欄及「本院之判斷」欄之記載，應更正為本裁定附表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關於附表編號4至10之「被上訴人請求工資部分之聲明」欄及「本院之判斷」欄之記載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張季芬

法 官 王雅苑

法 官 謝濰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 
02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04 書記官 盧建元

05 附表：  
06

編號	被上訴人請求工資部分之聲明	本 院 之 判 斷
4	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1,1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1,1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08年2月起至109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5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
5	上訴人應自109年2月起至110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1,8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09年2月起至110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1,8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2,0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6	上訴人應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2,0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09年2月起至110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5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 上訴人應自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129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
7	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	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

	給付伊3,25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3,25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11年2月起至112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198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
8	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4,4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4,40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270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
9	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5,47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5,47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13年2月起至114年1月止，按月再提繳324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
10	上訴人應自114年2月起至回復被上訴人工作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伊6,59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	上訴人應自114年2月起至回復被上訴人工作之前1日止，按月於每月10日再給付被上訴人6,590元，及應自各期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 上訴人應自114年2月起回復被上訴人工作之前1日止，按月再提繳342元至被上訴人勞退金專戶。